

## ◎反貪案例宣導－資通電軍指揮部上士陳○保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等罪

陳○保係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下稱資通支援第三大隊)上士組長、黃○凱係國防部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下稱八軍團本部連)食勤兵，二人均因任務編組擔任所屬部隊伙食委員(下稱伙委)相關業務。朱○鴻、邱○享 2 人均係旗山副食品供應站(下稱旗山副供站)駐站人員，負責處理國○農畜股份有限公司等國軍副食品供應商販售食材之理貨、推銷事宜，並向食材代送商鄭○豪、許○成賺取佣金。陳○保、黃○凱 2 人因向朱○鴻借款未還，朱○鴻見有機可趁，為圖取不法利益，遂向黃○凱、陳○保 2 人提議以不實投單(未依開伙人數投單購買所需食材，而多採購不需要之食材)再故意不將食材領回，而使朱○鴻得以賺取不實投單食材佣金及轉售不實投單食材之方式，抵銷渠等向朱○鴻之借款，陳○保、黃○凱 2 人明知因擔任伙委而負責購辦屬於公用物品之副食品時，不得浮報採購物品之數量，但為貪圖抵銷債務之不法利益，仍同意朱○鴻之提議。謀議既定，陳○保、黃○凱 2 人即於 106 年、107 年間分向所屬部隊擔任採買職務之士兵計 12 人謊稱，因先前有漏投單採購食材，而請廠商協助先送食材應急情形，故需以不實投單多採購食材、再將多採購食材留在旗山副供站不領回之方式，將食材返還給廠商，採買士兵們因相信陳○保、黃○凱 2 人說詞，明知投單採購內容有所不實，仍配合未依實際採購數量提貨。

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該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高雄憲兵隊共同偵辦，期間發動 2 次大規模搜索，經檢察官聲請羈押陳○保等 5 名被告獲准，始得保全重要跡證及供詞，涉案士官兵及廠商合計 19 人均坦承犯行，追繳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59 萬 8,385 元。案經該署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認陳○保、黃○凱等 7 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最重 4 年 6 個月不等之刑期。另就配合未依實際採購數量提貨之採買士兵 12 人，因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其中 7 人經法院判處緩刑，另有 5 人因犯行輕微，偵查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